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王君緯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554 傳真: 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: 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 衛部心字第1141762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41762601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,核定每年11月21日為 「諮商心理師節」(由來說明如附件),請查照並廣為周 知。

說明: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

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內政部(含附件) 電2025/09/24文



第1頁,共1頁